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2648.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

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 林科发〔2007〕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是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林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林业，实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坚持以人为本、对人民负责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57号）和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熟悉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一）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是确保林产品消费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具体体现；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熟悉，切实增强做好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是提高林产品竞争力、发展现代

林业的客观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市场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设立标准、技术法规等技术壁垒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保护的一个重要手段。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林产品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是提高林产品竞争力，促进现代林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三）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紧迫任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源头控制，实行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管，进一步强化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机制、监管制度，强化监管力量，已成为当前林业部门转变政府职能，保障我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任务。

二、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非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提高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科学把握和遵循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规律，在逐步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基础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通过重点加快林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能力、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林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提升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林产品安全生产和放心消费。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点带面。在注重整体部署、统一规范的前提下，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创新

，发现规律，指导全局。二是坚持体系建设与工作推进并重。在全面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各项治理工作的同时，要继续强化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体系等基础体系建设，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坚持林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监管。把林产品产地环境控制、林产品生产治理、林业投入品监管、林产品市场准入等监管环节有机结合起来，提升林产品的全过程质量安全溯源监管能力。

三、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能力建设重点

（一）加强林业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要通过大力推进林业标准化工作，提高林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能力。切实加大林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和培训力度，普及林业标准化知识，引导林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级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应扩展工作领域，把推广林产品生产、加工、储运、包装等标准化技术作为新时期林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标准化示范区的数量和规模，规范示范区建设，提高示范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创新治理模式。

（二）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发布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我局将逐步建立并完善全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例行监测工作，健全全国林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适宜本区域的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确定重点监测品种和区域，开展对主要林产品（尤其是食用林产品）的例行监测工作，并逐步定期发布本区域的监测信息，同时报我局。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

作用。对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跟踪督查力度，促进落实整改措施。（三）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要强化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治理工作，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结合优势林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探索推广林产品生产档案登记制度。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在林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和林产品标签治理制度，逐步形成产销区一体化的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四）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以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在林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研究，加快动植物安全生产技术、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检验检测仪器的研制开发，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研究。全面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熟练掌握高精尖检验检测技术、能够承担参与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标准化活动以及熟悉监督治理工作的高级人才，培养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和技术人员。

四、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建设的工作措施

（一）加快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要积极引进和采用国际标准，并逐步与国际接轨。加快林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并完善配套。林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是林产品公平贸易标准、市场准入标准、资源环境保护标准、林业基础标准、林业方法标准，以及主要林产品生产准则等通用类标准。林业地方标准的制定重点是地方土特产品标准和具体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类标准。要充分发挥林业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产业协会、技术推广服务等机构在林业标准制修订及林业标准化实施中的作用，建立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

（二）尽快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要结合各地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的检测力量，科学进行规划，合理配置资源，切实加强林产品质检中心建设，充实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尽快提高检测能力，逐步实现与国际接轨，争取国际多边或双边认证。以完善检验检测手段、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为重点，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满足林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需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提高质检机构信息化水平，实现检测信息共享。

（三）大力加强林产品产地环境治理。要逐步建立可食林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评价制度。监控产地安全变化动态，把握重点区域的林业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加强林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积极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能够涵盖林产品流通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执法检查，加大对林产品生产过程和市场的抽查力度，及时发布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林产品的行为，及时追溯不合格林产品生产源头。在重点季节和重点时期，针对林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市场秩序，保证消费安全。

（五）抓紧建立健全林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结合林产品产地治理，积极推进林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指导林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经营记录。鼓励和支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建立自律性检测制度。积极开展对林产品生产、

加工、运销环节等各环节的监管。推进林业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凡属于林业转基因生物的产品，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标识或标注。（六）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积极推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应对林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报告、举报、通报制度，确保快速、准确、有效处理突发事件，果断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五、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属地治理原则，建立主管领导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和人员负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将各项工作职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层层抓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规划，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将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质检体系建设，更新充实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问责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体制，尽快建立与职责相适应的执法体系。要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改善执法装备和条件，不断提高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各级林

业主管部门要把林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作为工作的重点，抓紧制定宣传培训方案。要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提高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促进林产品有效生产。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